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2.12.13

## 滅火器檢修不實，消防安全出現漏洞



臺南地檢署於今年初接獲民眾檢舉指稱，台南地區滅火器充填及檢修廠商長期削價競爭，有廠商為降低營業成本以牟取不法利潤，竟於回收檢修滅火器時「動手腳」，經本署檢察官派員查證後，發現部分廠商確有於回收檢修滅火器時，未將回收的舊鋼瓶作水壓測試即再充填藥劑使用，或充填未經認證之回收二手藥粉詐騙委託客戶。而滅火器鋼瓶若未做水壓測試即充填藥劑使用，恐有瓶身鏽蝕穿孔致洩壓無法噴射之後果；重灌未經認證之劣質二手藥粉，亦可能造成滅火效果不佳，均影響消防安全至鉅。本署檢察官經深入追查後，更發現台灣高鐵公司嘉義、臺南、左營三車站亦不慎委託不肖業者充填滅火器，深覺事態嚴重，遂積極展開偵辦動作。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許嘉龍、李尚宇乃於102年12月11

日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台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共 50 餘人，會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台南市消保官等單位，針對立○消防設備工程行、瑞○消防工業有限公司、大○○消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正○消防企業社、宏○企業有限公司等六家業者執行搜索及稽查，當場查獲 3 家廠商從未作回收鋼瓶之水壓測試即填充藥粉，另 2 家廠商則使用二手回收藥粉充填滅火器販售給客戶。經傳喚業者及員工共 13 人到案說明，並扣得出貨單、帳冊、標示卡等物，業者均坦承上情不諱。而本件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渠等涉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詐欺取財罪嫌明確，分別諭知業者交保新台幣 5 萬元、10 萬元。

經本署檢察官初步偵查結果，發現前開廠商之委託客戶遍及中南部地區，除嘉義、台南、左營 3 個高鐵車站共 600 餘支滅火器檢修不實外，另在台南地區有多處學校、旅館、餐廳、大樓因亦委託該等廠商回收檢修滅火器，恐均有上開檢修不實之情況，此在消防安全上，恐已形成一大漏洞。尤其是在公共場所或民眾集合住宅大樓，一但發生火警，要拿滅火器滅火，滅火器卻不能正常運作，對公共安全造成的威脅，實令人憂心。因此，本署檢察官除將繼續追查是否另有其他廠商涉案外，亦已請主管機關派員儘速針對檢修不實的滅火器全面清查，以免火災發生時，滅火器卻動不了，以致生憾事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